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粤农农函〔2023〕1168号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 认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 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推动《广东省乡村休闲产业“十四五”规划》实施，培育乡村休闲旅游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第三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和第十一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示范点认定工作，并对历年认定的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进行监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示范镇、示范点认定

认定一批产业基础扎实、示范性好、带动力强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示范镇和示范点。（申报条件见附件1）

## （一）申报程序

1.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由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填写《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申报表》（附件5），提交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文件、申报表、重点县建设的有关规划及实施方案等。规划及实施方案应充分体现重点县建设的推进思路、建设目标、主要内容、产业模式、环境影响评价、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需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后择优报省农业农村厅。

2.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由镇级人民政府对本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填写《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申报表》（附件6），并附本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情况、发展规划等综合材料，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示范镇初审，择优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后择优报省农业农村厅。

3.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包括农家乐专业村、农业观光园、休闲农庄、休闲农业合作社、休闲渔业、观光牧场等）在对照创建条件进行认真自我评估的基础上，自愿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表》（附件7），并附本单位综合情况、相关证照等材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对本

县申报单位进行考核、评估，符合条件的可择优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核后择优报省农业农村厅。

各地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示范镇、示范点名单时，均需先征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出具近三年内无擅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修建休闲旅游基础设施等违规用地情况证明。

## （二）认定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报送的重点县、示范镇、示范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对拟认定的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示范镇、示范点名单征求省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并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发文认定，并授予相应牌匾，纳入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动态监测分析。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对重点县、示范镇和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害员工和农民利益、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其重点县或示范镇（点）资格。

## 二、开展示范点运行监测

针对近年来部分示范点存在品牌竞争力弱化、经营效益下滑、转型发展、违规用地等情况，通过监测淘汰不再具备示范点条件

的主体，同时将仍具备条件但主体名称或品牌名称发生变化的示范点信息进行更新。

### （一）监测对象

本次监测对象为经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发文认定的前十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共计 506 个。

### （二）监测实施

采取普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测。各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主管部门普查本市示范点发展情况，根据示范主体填报反馈的监测表（见附件 3），填写示范村点监测市级汇总表（见附件 4），出具监测意见。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视情况组织抽查监测。

## 三、有关要求

各市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认定和监测工作，严格按条件做好相关工作。

**申报名额：**每个市可申报重点县 1 个、示范镇不超过 2 个、示范点不超过 5 个（三个民族自治县所在市不超过 7 个）。

**申报材料及报送时限：**市级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联合申报文件、重点县和示范镇（点）的申报表以及相关资料，纸质材料需装订成册并提交一式两份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电子版申报材料需一个申报主体一个压缩包，分门别类整理好相关材料，拷贝至光盘连同纸质版材料一并寄送。

联系人：曾小芳、李泽斌（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电话：020-37288355

邮 箱：nynct-xccyfzc@gd.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省农业农村厅乡村  
产业发展处

邮 编：510500

联系人：罗泽平（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

联系电话：020-37803853

- 附件：1.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申报条件  
2. \_\_\_\_市申报2023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汇总表  
3.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表  
4.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市级汇总表  
5. 2023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申报表  
6. 2023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申报表  
7. 2023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申报条件

## 一、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基本条件

### （一）资源优势明显

资源条件具有稀缺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具有知名自然文化资源。县域范围内拥有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稀缺资源。二是具有独特自然文化资源。县域范围内拥有全国独特的山川河流、森林草木、美丽田园、草原湿地等别具一格地质地貌；或具有独特气候、阳光沙滩等鲜明气象物候特征；或具有农耕文化、古老传说、古建遗存、传统技艺和戏剧曲艺等民族民俗风情。三是具有鲜明自然文化资源。县域范围内拥有临近著名景点、名胜风景区、交通物流节点、城乡连绵带等良好区位；或具有丰富乡土文化、多样农耕体验、精彩农业节庆、优秀族居场所，围绕特色资源开发形成“乡字号”、“土字号”等乡村休闲旅游产品。

### （二）设施条件良好

一是**基础设施完备**。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乡村休闲旅游点交通、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餐饮、住宿、休闲、体验、购物、停车等设施条件符合相关建设要求和标准，公共安全、健康卫生、教育培训等配套建设相对完善。

二是融入现代元素。乡村民风淳朴、和谐有序、充满活力。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得到传承，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保存良好，民族民间文化与现代元素有机融合，融入时尚元素、现代要素、时代朝气。

三是村容村貌整洁。卫生厕所普及率高，主要景点和园区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干净、整洁、便捷，形成一批各具特色、富有乡韵的美丽休闲乡村。

### （三）产业发展领先

一是产业初具规模。休闲农业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产业发展基础较好，已经形成一定规模，2022年年接待游客100万人次以上。休闲农业行业发展展现较强的韧性。

二是业态丰富活跃。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观光园区、休闲农庄、休闲乡村、康养和教育基地等业态类型丰富，至少具有五项上述类型，分布在县域1/3以上乡镇。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5个以上、中国美丽休闲乡村1个以上；3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以上乡村旅游特色村1个以上；具有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业园区、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并形成了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三是拓展多种功能。在强化农业食品保障功能基础上，依托县域乡村资源，拓展农业生态涵养、休闲体验和文化遗产创新等功能。开发山地休闲、水上休闲、森林休闲、农田景观休闲、草

地休闲等生态休闲体验项目；创新特色乡土美食、特色农事体验、民俗文化节庆、传统手工技艺、特色艺术表演、地方历史文化重现等乡村文化体验项目；拓展亲子研学、农业科普、中小学学农劳动实践等教育体验项目。至少具有1项特色鲜明、效益良好的上述体验项目。

**四是富民兴农明显。**产业带动能力强，初步形成“美丽宜人、业兴人和”格局。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经营主体创新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健全，从业人员中农民就业比例达60%以上，农民人均收入高于对应地级市涉农县（市、区）平均水平5%以上。经营农家乐、乡村民宿等能够实现稳定就业增收，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有保障。脱贫地区通过发展休闲农业保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效果显著，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获得认定为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的优先考虑。

#### （四）组织保障有力

**一是规划布局合理。**已制定县域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发展思路清晰，功能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体现乡村特色。发展规划与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美丽乡村规划等多规合一、紧密衔接。休闲农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形成产园融合、产村融合、产镇融合和产城融合格局。

**二是政策体系完善。**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纳入乡村振兴重要内容，在用地保障、资金安排、金融服

务、人才支撑等方面有务实的举措，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特别在解决供地和融资难题方面取得突破，政策指向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强。

**三是管理制度健全。**休闲农业管理机构健全，职责职能清晰，人员配备齐全。信息咨询、宣传推介、教育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广、标准高。行业管理规范，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农园、休闲农庄、休闲乡村等管理制度或标准完善，近三年内无擅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修建休闲旅游基础设施行为，无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政府引导有力，形成了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打造、多机制联结、多模式推进的发展格局。

## **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基本条件**

**（一）规划编制科学。**示范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规划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旅游业发展规划要求，发展思路清晰，目标市场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工作措施有力。

**（二）扶持政策完善。**当地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三农”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本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台较为完善的扶持政策和工作措施。

**（三）工作体系健全。**明确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统计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加强服务平台建设，已建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

（四）行业管理规范。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对现代农业科技园、休闲农庄、观光采摘园、民俗村及连片的农家乐等实行标准化管理。园区建设规范，近三年内无擅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修建休闲旅游基础设施行为，无破坏农业生产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现象，没有发生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资源事件。

（五）基础条件完备。镇域范围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要做到通路、通水、通电，通讯网络畅通，要有路标、有指示牌、有停车场、有旅游厕所，住宿、餐饮、娱乐、卫生等基础设施要达到相应的建设规范和公共安全卫生标准。生产和生活垃圾、污水实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具有农耕文化展示、农业科学知识普及教育功能的园区，要做到设施齐全、先进实用。

（六）产业优势突出。在当地市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 3 个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分布在全镇 25% 以上的行政村区域，形成一定规模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带或集聚区；主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要有地域、民俗和文化特色，有吸引力较强的体验项目和餐饮、服务功能。能够依托当地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开发设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品及线路。

（七）发展成效显著。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主要经济指标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以上，农民受益面 25% 以上，从业人员中农民就业比例达到 60% 以上，从业人员 30% 以上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 60% 以上接受专门培训。

### 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基本条件

（一）示范带动作用强。生产生态生活资源得以整合，农业生产功能与休闲功能有机结合，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人、地、钱”资源开始整合，就地吸纳农民创业就业容量大，乡村休闲旅游旅居业联农带农成效显著。在全省知名度、美誉度以及游客满意度较高，具有特色乡土符号。已成为中小学及各类大专院校的培训实训基地或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和荣誉称号的优先申报。

（二）经营管理规范。经营主体应是企事业单位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热心公益事业，社会形象良好。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接待服务规范。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现象。

（三）服务功能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学等休闲旅游旅居要素统一协调，餐饮、住宿、体验、康养、文化展示等服务设施功能齐全，配置合理。能够结合自然生态文化特色资源，合理利用闲置农房村舍等发展乡村特色民居、精品民宿。

（四）基础设施健全。道路通畅，路标、说明牌、路灯、停车场健全。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完好、有效。近三年内无擅自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修建休闲旅游基础设施行为。建立了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产和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没有发生污染环境等问题。

（五）从业人员素质较高。高度重视提高员工素质，注重加

强人才培养。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健全的管理机制，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上岗人员培训率达 100%，关键和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六）发展成长性好。主导产业特色突出，坚持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所产农产品要达到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农产品标准。近三年示范点总资产、销售收入和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80 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 8000 人次以上，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占职工总数的 60%以上。

附件 2

## \_\_\_\_市申报 2023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汇总表

序号	市县	申报重点县名单	申报示范镇单位名称	申报示范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表

(单位盖章)

一、基本信息	示范点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示范点类别
二、监测指标	从业人数 (人)	其中：农民就 业人数(人)	带动农户数 (户)	接待人次 (人次)	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农副产 品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工资 总额(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 说明：
1. 本表由监测对象即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负责填报。
  2. 农家乐免填带动农户数、利润总额和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3. 示范点类别自行填写，可参考填写：农家乐、休闲观光农园、休闲农庄、乡村休闲民宿等。
  4. 请发送此表的电子版（PDF 版本和可编辑版）到当地农业农村部门。

## 附件 4

#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市级汇总表

序号	示范点名称	休闲农业类别	认定年度	是否保留“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称号	不保留原因/示范点最新名称
1					
2					
3					
.....					

- 说明：1. 请在“是否保留‘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称号”一栏中填写“是”或“否”。
2. 如填“是”，且示范村镇名称无变化，后一栏不用填写；若有变化，请在其后一栏中填写示范点的最新名称。
3. 如填“否”，请在“不保留原因”一栏中填写不保留原因，如：行政区划调整示范点已撤并、有违法违规行为、转型发展等。
4. 请发送此表到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李泽斌粤政易或邮箱。

附件 5

## 2023 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

#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_\_\_\_\_市\_\_\_\_\_县（市、区）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制表

申报县（市、区）名称				
联系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发展休闲农业优势资源及比较优势（区域、全国、世界类型），需另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世界知名自然文化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全国独特自然文化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区域鲜明自然文化资源 （根据本地实际，选取一项，另附说明，详细列出具体优势）			
休闲农业节庆活动（地市级以上，列举）				
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数量（个）（注明“中国美丽乡村休闲乡村”个数及名称）				
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列举）				
全县（市、区）总人口（万人）		全县（市、区）农业人口（万人）		
全县（市、区）农村经济总收入（万元）		全县（市、区）农村经济总收入近三年平均增速*（%）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经营收入（万元）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经营收入三年平均增速*（%）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年接待人次（万人次）		接待人次三年平均增速*（%）		
休闲农业聚集村（个）（全村从事农户占比30%以上）		聚集村数量占全县自然村总数的百分比（%）		
农家乐（农家经营户）（个）		乡村民宿（个）		
休闲农庄（个）		休闲农园（个）		
休闲农业从业人数（人）		其中：农民从业人数（人）		
全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全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近三年平均增速（%）		
从业农民人均从休闲农业获得收入（元）		从业农民人均从休闲农业获得收入三年平均增速*（%）		

全县（市、区）休闲农业建设基本情况概述（主要包括资源优势、设施条件、建设思路、规划布局、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建设现状、供地和融资等扶持政策、带动增收、运行管理机制等情况）（5000字以内，可附页）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人民政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业农村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化和旅游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表中数据用上年实际数，但带“\*”指标，指2020—2022三年平均增速。

- 2.休闲农业聚集村：以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依托自然与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的行政村，全村从事休闲农业的农户比例达到30%以上。
- 3.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业园区、农家乐、乡村民宿等。
- 4.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农业为基础、农民为主体、乡村为单元，依托悠久的村落建筑、独特的民居风貌、厚重的农耕文明、浓郁的乡村文化、多彩的民俗风情、良好的生态资源，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功能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品牌知名度高，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 5.农家乐：主要以农民家庭为经营单元，以农家院、农家饭、农家活等为吸引，提供农家生活体验服务的经营形态。
- 6.乡村民宿：在乡村地区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人文环境、自然景观、生态资源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 7.休闲农园：以观光采摘园、垂钓园、市民农园、农业科技园为单元，以农业景观和鲜活（特色）农产品为吸引，提供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科技展示、文化传承等农业多功能服务的经营形态。
- 8.休闲农庄：以农业生产与乡村休闲结合的经营性服务场所为单元，以农业创意产品、农事活动、农耕文化为吸引，提供农业观光、餐饮住宿、休闲度假等综合服务的经营形态。

附件 6

## 2023 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

#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_\_\_\_\_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制表

申报镇名称					
联系单位					
联系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经办人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全镇特色旅游村数 (个)		全镇农业年 收入(万元)		休闲农业与乡 村旅游年总收 入(万元)	
全镇总人口 (万人)			全镇农业人口 (万人)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从业人数(人)			其中:农民从业 人数(人)		
全镇旅游景点数(个)		获各种评级 景点数(个)		休闲农业与 乡村旅游景 点数(个)	
全镇规模以上(年营 业收入50万元以上) 景点个数(个)			休闲农业与乡 村旅游规模以 上景点数(个)		
全镇旅游年接待人数 (万人次)			休闲农业与乡 村旅游年接待 人数(万人次)		
全镇税收年总收入 (万元)			休闲农业与乡 村旅游年总税 收(万元)		
接受从业培训人数 (人)			取得相应职业 资格证书从业 人员数(人)		
全镇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农民人均从休 闲农业与乡村 旅游获得收入 (元)		从事休闲农业 农民收入比其 他农民多(元)	
全镇年度安排专项资 金数额(万元)			其中农业农村 部门、旅游部门 数额(万元)		

申报镇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通路、通水、通电，通讯网络，路标、指示牌、停车场设置情况：	
	住宿、餐饮、娱乐、卫生、安防等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和生活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农耕文化展示、农业知识科普情况：	
地方扶持性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		
申报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基本情况	申报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目标市场定位、规划、发展思路、布局情况：	
	申报镇的休闲旅游经管现状情况(包括近三年安全生产和食品质量安全情况)：	
	申报镇设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主管部门、行业自律协会、管理制度、统计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等情况：	
	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增收情况：	
申报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成效、做法、经验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文化和旅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文化和旅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时，提供 1-2 条本镇或作为其中节点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线路，另附 5—8 张体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现状的照片，每张照片不小于 3MB。(照片电子版不要放在 word 文件中，请打包作为附件报送。)

附件 7

## 2023 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 申 报 表

申报示范点：

申报地区： \_\_\_\_\_ 省 \_\_\_\_\_ 县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制表

申报点名称					
经营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经办人		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登记注册时间		主导产业及产品		资产规模(万元)	
年接待旅游人数(万人)				其中:境内、港澳台、国外人数(万人次)	
年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年实现利润(万元)		年上缴税金(万元)		示范点产品及纪念品销售等附加值效益(万元)	
从业人数(人)			吸纳农村劳动力(人)		
间接提供岗位数(个)			带动户数(户)		
接受过业务培训的从业人数(人)			持证上岗人数(人)		
从业农民平均年收入(元/月/人)			当地农民人均年收入(元/月/人)		
已形成农业参观点数量(个)			游客一般逗留时间(天)		
在特色产业发展或品牌培育方面获得县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景区评级情况	
申报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道路、路标、指示牌、路灯、停车场设置情况:				
	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设置情况:				
	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运行情况:				
	客房、餐厅、厕所设置及卫生情况:				
	通讯、网络等设施设置情况:				

申报点情况摘要	申报点项目特色:	
	申报点立项建设历史:	
	申报点经营和宣传现状:	
	申报点发展规划:	
	环境、资源保护情况(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通过环保部门评估情况):	
申报点休闲功能开发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带动情况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文化和旅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文化和旅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同时附 5—8 张体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现状的照片, 每张照片不小于 3MB。(照片电子版不要放在 word 文件中, 请打包作为附件报送。)